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9,248	75,134	136,689	176,580
其他收入		206	277	938	398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7,425	23,001	25,397	21,670
購買硬件及軟件		(41,002)	(57,580)	(61,566)	(121,167)
專業費用		(9,756)	(2,743)	(15,089)	(5,146)
僱員福利開支		(31,932)	(27,667)	(65,287)	(55,196)
折舊及攤銷		(1,200)	(703)	(2,418)	(1,358)
其他開支		(7,734)	(4,941)	(13,167)	(9,927)
財務費用	5	(69)	(74)	(142)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0,870	–	30,87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0	–	(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6,056	4,764	36,225	5,698
所得稅開支	6	(164)	(52)	(192)	(229)
期內溢利		35,892	4,712	36,033	5,4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收益		–	(101)	–	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892	4,611	36,033	5,4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28	4,387	35,730	4,987
非控股權益	264	325	303	482
	<u>35,892</u>	<u>4,712</u>	<u>36,033</u>	<u>5,46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28	4,286	35,730	5,011
非控股權益	264	325	303	482
	<u>35,892</u>	<u>4,611</u>	<u>36,033</u>	<u>5,49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51</u> 仙	<u>0.45</u> 仙	<u>3.52</u> 仙
		<u>0.51</u> 仙	<u>0.51</u> 仙	<u>0.51</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992	14,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6	6,566
商譽		1,140	1,140
開發成本		3,690	4,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1,900	1,900
		21,288	29,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6,050	6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3	3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354	34,489
應收貿易賬款	10	30,165	41,8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06	13,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400	4,7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3,756	69,233
		250,804	164,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5,170	27,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168	37,078
借貸		31,031	6,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20	6,892
應付稅項		-	316
		119,689	77,428
流動資產淨值		131,115	87,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03	116,37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資產淨值		152,403	116,370
股權			
股本	12	101,505	101,505
儲備		41,329	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34	107,104
非控股權益		9,569	9,266
股權總額		152,403	116,3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505	179,556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期內溢利	—	—	—	35,730	35,730	303	36,0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505	179,556	5,612	(143,839)	142,834	9,569	152,4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股本	3,000	—	—	—	3,000	—	3,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2,716	2,7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3,000	—	—	—	3,000	2,716	5,716
期內溢利	—	—	—	4,987	4,987	482	5,4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24	—	24	—	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	4,987	5,011	482	5,4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1,505	179,650	5,202	(177,173)	109,184	9,663	118,8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637)	(49,979)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7,131	(2,28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29	40,0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4,523	(12,2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33	60,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56	48,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40,836	25,809	70,904	48,181
系統集成	26,168	35,435	39,270	101,300
專業服務	11,428	12,665	24,764	24,66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816	1,225	1,751	2,435
總收入	<u>79,248</u>	<u>75,134</u>	<u>136,689</u>	<u>176,580</u>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個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5,018	58,043	3,628	136,689
—來自其他分部	6,722	11,248	1,455	19,42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1,740</u>	<u>69,291</u>	<u>5,083</u>	<u>156,1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397	(1,780)	608	36,225
利息收益	188	146	33	367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385	1,020	13	2,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70	—	—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03	—	—	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33	—	—	133
財務費用	—	142	—	142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2,186</u>	<u>148,094</u>	<u>10,873</u>	<u>371,153</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 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471</u>	<u>238</u>	<u>28</u>	<u>73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168</u>	<u>181,748</u>	<u>12,834</u>	<u>218,7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53,719	118,517	4,344	176,580
—來自其他分部	4,829	10,404	594	15,827
可呈報分部收入	58,548	128,921	4,938	192,40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541	(614)	771	5,698
利息收益	112	62	16	190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545	791	22	1,3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0	—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51	—	—	651
財務費用	3	145	—	1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	—	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539	150,563	8,449	329,551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 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29	1,110	20	2,6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303	176,804	12,597	210,704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6,114	192,407
對銷分部間收入	(19,425)	(15,827)
本集團之收入	136,689	176,58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371,153 (99,061)	329,551 (94,034)
本集團之資產	272,092	235,517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218,750 (99,061)	210,704 (94,034)
本集團之負債	119,689	116,67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522	12,433
中國	8,246	7,534
東南亞	54	43
總額	12,822	20,010

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	585	1,371	1,123
開發成本之攤銷	523	118	1,047	235
利息收益	(158)	(94)	(367)	(19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1)	(21)	(13)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4	500	(133)	65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0)	(103)	(2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	3
其他利息支出	<u>69</u>	<u>73</u>	<u>142</u>	<u>145</u>
	<u>69</u>	<u>74</u>	<u>142</u>	<u>14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u>164</u>	<u>52</u>	<u>192</u>	<u>22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4</u>	<u>52</u>	<u>192</u>	<u>229</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7,000港元)及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985,215,746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2,000港元）。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為6,030,000港元的兩個物業及獲利30,87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6,672	38,343
一名關連方	3,777	3,777
	<u>30,449</u>	<u>42,120</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84)	(284)
	<u><u>30,165</u></u>	<u><u>41,836</u></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3,265	22,136
31 – 60日	2,731	12,174
61 – 90日	5,383	255
超過90日	8,786	7,271
	<u><u>30,165</u></u>	<u><u>41,836</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3,890	17,876
31 – 60日	77	3,732
61 – 90日	1	–
超過90日	21,202	5,532
	<u>25,170</u>	<u>27,140</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5,050,000	<u>101,505</u>

1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香港的若干服務合同向本公司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提供600,000港元擔保。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業服務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	—	553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一名非控股股東	—	2,938
	<u>—</u>	<u>2,938</u>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借貸)之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777	3,653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23,223)	(34,989)
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35,7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4,98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溢利之躍升受惠於回顧期間出售物業30,870,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6,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6,580,000港元下降23%。

企業軟件產品的營業額上升47%至70,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81,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與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分別下降61%和28%至39,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300,000港元)和1,7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5,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24,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3,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33,000港元)，包括回顧期間出售物業收入36,9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地區營業額達到81,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548,000港元)，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69,2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921,000港元)，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5,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3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484人(二零一二年初：535人)，較過去六個月之僱員數目減少51人。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前景

誠如我們先前預測，歐洲銀行危機對我們銀行業客戶的影響日漸顯現。隨著銀行業對本公司IT資源的需求大幅減少，專業服務首當其衝，所受影響超出其他業務。本公司已將部分人力資源重新部署到其他領域，以期平衡收入差距。客戶削減對IT產品的採購支出，導致系統集成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下跌。

由於大量現有項目進展順利，企業軟件業務的表現依然強健，而且本公司還獲得香港監管機構的一項大型軟件開發項目。我們將加大市場與銷售力度，在未來階段開拓潛在市場。

本年度的另一挑戰，是大部分軟件開發項目在中國內地之人力資源成本不斷上漲。薪金及福利在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中佔重要比重，而我們又依賴於中國內地軟件中心的資源。儘管薪資的絕對金額仍低於香港地區，但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熟練資訊科技人員之薪金及福利成本正大幅拉近此差距，致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利潤受到影響。雖然本公司採用了招募和培訓初級員工等措施來盡力減輕此增長帶來的影響，但在降低整體成本中仍面臨諸多嚴峻挑戰。

由於新管理團隊的加入，本公司將回顧現有業務的狀況，發掘新商機並開拓新業務領域。

公司控制權變動以及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徐陳美珠女士同意出售，且華成有限公司(「要約人」)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為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要約人向本公司所有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每股收購價為0.204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項目下195,212,56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要約人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

公司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以下成員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馮典聰先生(執行董事)
- 梁樂瑤女士(執行董事)
- 吳偉經先生(執行董事)
- 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美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以下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 葉天雄先生(執行董事)
- 林迪先生(執行董事)
-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傅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馮典聰	70,000	—	—	70,000	0.01%
梁樂瑤	4,559,498	—	—	4,559,498	0.45%
黃美春	40,000	—	—	40,000	0.00%

附註：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及黃美春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759,241,761	74.80%
李霞(附註1)	759,241,761	74.8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11%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09%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62%

附註：

- (1) 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成有限公司股份佔68%，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佔27%，何芳女士透過萃佳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佔5%。因此，李霞女士被視為擁有華成有限公司759,241,761股之股份權益。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Unity Holdco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之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